

证券代码：873383

证券简称：宁夏环境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陈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杨汉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提名陈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凯先生，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就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评价三部主任、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因公司原董事杨汉波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在本次任命生效前，杨汉波先生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管理、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